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4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11日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关于改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晓玫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赵巍先生已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晓玫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

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 简 历

王晓玫，女，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销售主管，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王晓玫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